

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請求表

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請求表						
項目	本金餘額 (新台幣元)	利		息違約金		
		期	間	年	期	間
1	530,681	自 98 年 9 月 11 日 起至清償日止		12%	自 98 年 10 月 12 日起 至 99 年 4 月 11 日止	
					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， 至 99 年 7 月 11 日止	
合計	530,681					
利息及違約金 計算說明		一、利息應按年利率 12% 固定計息至清償日止。 二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自本金到期日起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。惟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			

